**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图书出版项目（二次）**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TSXGZX2024002

采购单位：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

日 期：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图书出版项目）拟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现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图书出版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TSXGZX20240002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1. **项目需求：**

1.询价范围：《教研视角下的教育自觉》图书出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服务地点：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用户指定地点

3.采购期限：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出版印刷工作。合同期内，如发现供应商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不接受的情形**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各询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询价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1.询价文件的下载：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询价响应截止前，到南通市教育局官网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六、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询价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询价响应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学采购招标小组；

（2）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12月6日10时00分；

（3）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评审地址：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崇川区红星路9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八、开标、评标**

1.时间：2024年12月6日10时00分；

2.地点：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崇川区红星路9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评标流程:评委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九、**成交原则****

采用一次报价方式。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单位：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5152061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组织开标**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总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完税发票。

5.一次报定的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询价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代表参加询价的，提供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4.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有相关学校或科教文体领域图书出版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9.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相关表格。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并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资格审查不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报价单。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1.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五、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文件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发布。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图书出版项目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现相关需求如下：

**一、询价内容：**

1.采购项目：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图书出版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NTSXGZX2024002

3.项目需求：

（1）书号管理：包含选题申报、书号申领、出版社终审。

（2）《教研视角下的教育自觉》，300册；正16开，每册文前+正文共计200面，12.5个印张，单色印刷，胶装锁订，方脊。正文80g胶版纸，规格为成品尺185mm×260mm，用纸 787mm×1092mm。

2.文字内容准确（全书文字差错率不能超出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出版物的内容、版式、体例、图表、文字、标点符号、物理量及其符号、物理单位及其符号，以及这些符号的正斜体，封面，扉页，版权页，参考文献，印刷质量，等等，均按国家出版规范和标准执行。

3.制版页码顺序拼制正确，字迹清楚、图文附着牢固、亲墨性好；版面不斜不走，无底灰、无污点、无划痕。

4.印刷套印准确，字迹清楚、实在，墨色纯正、浓淡适度，前后一致；无掉字、断划，无破页和空白页，不起皱，无倒印、错印；印张数字准确，码放整齐；印数满足需求。

5.装订要求无脏、无破、无白、无多页少页、无颠倒、无混装、无漏号、无重号；装本平整，钉距适当，胶装不掉页、粘页，胶口不超过 5mm，数字准确，序号有序，码放整齐。裁切尺寸符合标准，成平清洁无脏、无折角、无刀花，数字准确。

6.出版社应按我校要求完成精选集的印刷及配送。成书印刷装订完成后，将成书交付我单位指定联系人，并配送至本单位统一收书地址。

**二、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2025年3月20日前。交货地点：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用户指定地点。

**三、合同成果验收**

1.验收方式

供应商在正式付印前需向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提交清样稿、印刷文件（PDF）电子数据一份。

2.验收程序

供应商在正式付印前3个工作日，向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并将清样稿、印刷文件交付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通知供应商安排印刷。若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超过约定验收时间未验收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照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要求对相关合同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再次验收，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应在再次收到清样稿及电子数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3.供应商在收到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验收合格的意见后，供应商安排印刷，自收到验收合格意见后10-15个工作日将成品样书送达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

**四、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出版合同中的约定。

**五、成果权益归属、保密要求**

（一）成果权益归属

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所有。

（二）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本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保证依本项目要求为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三）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 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在出版过程中除图书排版公司和印刷厂外，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采购单位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做废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四、评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针对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投标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注：1、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完全符合清单中关于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1.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财务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详见合同相关条款，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作品名称：**

**作者署名：**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系上述作品的权利人，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述作品的相关出版手续。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享有上述作品的独家发行代理权。

1.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3）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制造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5）泄露国家机密；

（6）宣扬淫秽、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

（7）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

（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著作权及其 他合法权利的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出版社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出版社和乙方因此支付的赔偿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原稿必须符合“齐（完整齐全）、清（书写清楚）、定（最后定稿）”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符合第四条约定的稿件交付乙方。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名。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15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第六条 上述作品成书为 ，开本 ，内芯用纸 ，封面用纸以实际成书为准，其他辅材以实际成书为准 。

第七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15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 仍不能出版者，除不可抗拒力因素（含书稿质量、市场风险因素）所致外，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上述作品的相关出版费用见补充条款中的出版费用明细。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盖章后 天内支付乙方书号管理费，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乙方交付所印图书后一个月内，甲方需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条 为保证出版效率，由乙方落实图书的装帧设计、稿件的编校、排版、印刷等各项工作。甲乙双方均应配合好出版社的稿件审读、出版流程管理和编务档案保存等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文 14 条，补充条款计 1 条，附件 1 个。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 方各执 2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廉洁承诺书**

一、为了保证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坚决拒绝商业贿赂，本公司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单位的招标工作。

二、我公司如违反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政府采购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和《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通纪发〔2005〕28号)给予的如下处罚：

1.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

2.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

4.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教育部门集中采购活动；

5.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承 诺 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出版项目**

**报价单**

|  |  |
| --- | --- |
| **名 称** | **报价（元）** |
| 南通市市直学校教育管理中心图书出版项目 | 小写：  大写： |

备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选题申报、书号申领、出版社终审、印刷、运费、税费等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一次性报价，最高控制价为7万元,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中标方式为最低价中标（当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